個案研討： 教授詐領研究費

**一張含有 戶外, 門, 陸上交通工具, 服裝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台大土木系退休教授黃良雄遭指控，在任教期間使用助理或其他人頭，偽造單據向國科會等單位，詐領研究經費累計數百萬元。對此，黃良雄到案後喊冤，辯稱是有學生畢業不順利才挾怨報復。不過，台北地檢署近日偵結，認定黃男涉嫌詐領補助款381萬8700元，今（4日）依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嫌將其起訴。 ( 2023/09/04 周刊王CTWANT)
* 民國100年檢調單位全面清查國科會計劃，發現多位教授以無關實際支出的發票來報銷國科會計劃中所使用的研究經費。據媒體引述，共有約1500名國立大學教員涉案，檢調單位陸續約談了其中約700人。

此一學術界的「群體現象」引發社會極大關注，由於貪污治罪條例規定，涉犯的教員全部都以貪污罪論處，且當時偵辦的最高檢察署特偵組，在當時檢察總長黃世銘101年開會討論的偵辦標準確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的貪污罪」，學術界哀鴻遍野。

103年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開會討論此議題，認定辦理採購的公立大學教授未從事公共事務，也沒有法定職務權限，不是《刑法》定義的公務員，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黃良雄也因此沒有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偵辦。 ( 2023/09/04 匯流新聞網)

**傳統觀點**

* 自己身為知識分子，還是台大的教授，竟然這麼不自愛作了壞榜樣，應該加重其刑。
* 說什麼學生畢業不順利才挾怨報復，只要自己坐得正他要如何報復？

**管理觀點**

看來這個問題是學術界的「群體現象」。如果依貪污治罪條例，將涉犯的老師、教授全部都以貪污罪論處，偵辦標準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的貪污罪」的話，學術界必然會哀鴻遍野。好在103年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開會討論此議題，認定辦理採購的公立大學教授未從事公共事務，也沒有法定職務權限，不是《刑法》定義的公務員，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黃良雄才沒有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偵辦，但行為違法則是確定的。

黃良雄到案後喊冤，辯稱是有學生畢業不順利才挾怨報復。正如民眾評論，如果自己在法律上能站得住腳，別人就是要挾怨報復也徒勞無功。難道說只要不引起別人報復，什麼事都可以做嗎？

一項規定，如果實際上有很大比例的對象都沒有遵守，我們首先要想到的是：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違規？尤其違規的又是知識分子或在位官員，是不是因為這些規定不合情理？如果認真的按這些規定執行，就很難運作。執法單位認真的抓，就會哀鴻遍野，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就會造成「敢的人拿去吃」的不良風氣！

我們上網就可以查到，2011年時，由國民黨掌控的立法院三讀通過增訂會計法第99條之一，將特別費除罪化，但並未包含國務機要費。在2012年，檢調全面清查國科會計畫，發現數百位教授以無關實際支出的發票來報銷國科會計畫中所使用的研究經費，時任台大教授的台北市長柯文哲也被調查。立法院遂於2013年三讀通過修正會計法第99條之一，將特別費報支、核銷除罪化，擴大到民代與大專院校職員、研究人員，喝花酒入監的前立委顏清標也因而解套，被解讀為「顏清標條款」。離譜的是，當時三讀條文中，適用對象本應為「各大專院校教職員」，卻漏了「教」字，被視為是烏龍修法，時任總統的馬英九甚至向全國人民道歉，要求行政院提出覆議，後立院通過，才讓教授、民代報帳除罪化修法回歸原點。為了替陳水扁總統的國務機要費解套，立法院院會於2022年處理「會計法第99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混亂中表決立院民進黨團所提修正動議，三讀通過將「國務機要計畫費」比照已於2011年除罪化的特別費，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不罰。修正案明定2006年12月31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國務機要計畫費用、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由此可見，如果所立的法規不能符合實際，就會變成普遍都違法，進而演變成政治上的算計和互鬥的工具，本來應該是狀況和性質不同，處理的方式也應該不同，結果卻變成一律除罪且不罰，A掉的就A了，如果只靠法律條文的解釋和政治上的角力，以後將更為混亂、不公且無所適從。現在既然出現問題，建議相關單位應該徹底檢討，該放寬的就放寬、該付出代價的就嚴格執行，這才是正途！

同學們，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請提出分享討論。